



香 港 商 船 公 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NOTICE

## 國家行動聯絡點名單

致：船長、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舶經營人

### 概要

本文取代2008年10月17日發出的香港商船公告編號1059，以提供國家行動聯絡點名單的最新資料。該名單所載的聯絡點負責接收、傳送和處理涉及有害物質事故（包括船舶溢油流向沿海國）的緊急報告。船上油類污染緊急應變計劃（SOPEP）或船上油類及／或有毒液體物質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劃（SMPEP）內須載有該名單，以符合《73/78防污公約》相關附則的規定。

1. 按照《商船（報告污染事故）規例》和《73/78防污公約》議定書I的規定，船舶如涉及確實或頗有可能在海上排放油類或有害物質的事故，其船長須立即向最近的沿海國報告事故詳情。
2. 此外，《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和《73/78防污公約》附則I第37條，以及《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和《73/78防污公約》附則II第17條也分別規定，SOPEP和SMPEP須載有在發生涉及油類或有害物質的污染事故時須聯絡的主管當局或人士的名單。
3. 國際海事組織（IMO）已發出MSC-MEPC.6/Circ.5通函，提供國家行動聯絡點的最新名單，該名單所載的聯絡點負責接收、傳送和處理涉及有害物質事故（包括船舶溢油流向沿海國）的緊急報告。船長向沿海國報告污染事故時，須使用該名單。SOPEP或SMPEP（視何者適用而定）也須載有該名單，以符合《73/78防污公約》相關附則的規定。

4. 上述MSC-MEPC.6/Circ.5通函頁數頗多，不便隨本文印發。如欲查閱該名單，可瀏覽海事處網站內本商船公告的附件。該名單亦見於IMO網站，網址為<http://www.imo.org>（請選取“Circulars”項下的“Contact Points”或直接選取“National Contacts”）。
5. 船長務須注意，IMO的SOPEP和SMPEP制訂指引亦建議，船長如在聯絡主管當局時遇上任何不必要的阻滯，也可聯絡最近的海岸無線電台、指定船舶動態報告站或救援協調中心。
6. 本文取代2008年10月17日發出的香港商船公告編號1059。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9年9月29日